

議員姓名： 單仲偕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德國諾曼基金會(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訪問日期	2016年5月30日 —— 2016年6月3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比利時布魯塞爾及根特
訪問目的	出席由歐洲自由民主聯盟(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 ALDE)和亞洲自由民主聯盟(Council of Asian Liberals and Democrats, CALD)舉辦的高峯會
參加訪問的理由	就歐洲和亞洲大陸的自由民主派人士所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學習及分享經驗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獲提供酒店住宿、機票、當地交通、午餐及晚餐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2016年6月6日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2016年6月8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8.6.2016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